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木垒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合资公司）
- 投资概况及金额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方风电）与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（简称皖能能源）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东方风电持股 49%，皖能能源持股 51%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：185,683.0205 万元，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木垒东吉）100%股权作价出资，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,984.68 万元，皖能能源以 94,698.3405 万元现金出资。
- 投资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投资完成后，木垒东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应对政策变化、适应市场竞争、控制投资风险，提升风电场专业化、市场化运营能力，东方风电拟以木垒东吉 100% 股权作价参股投资，引入外部战略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，共同推进东方电气木垒 100 万千瓦科技创新实验风场项目，实现资源互补、风险共担。东方风电与皖能能源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东方风电持股 49%，皖能能源持股 51%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：185,683.0205 万元，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 100% 股权作价出资，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,984.68 万元，皖能能源以 94,698.3405 万元现金出资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作价参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具体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投资类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公司 |
| 法人/组织全称 | 木垒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|
| 注册资本 | 185,683.0205 万元 |
| 注册地址 | 新疆乌鲁木齐市（暂定，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） |

| | |
|------|--|
| 主营业务 | 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（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） |
| 所属行业 | D441 电力生产 |

（二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8N1HEY1Y
- 3、注册资本：200000 万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5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- 6、出资金额：94,698.3405 万元
- 7、持股比例：51%

（三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

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3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（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）。

（四）出资方式及评估情况

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 100% 股权作价参股投资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5]第 14-00207 号）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0,002.66 万

元。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天兴评报字(2025)第 1311 号)，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收益法对木垒东吉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,984.68 万元。评估报告尚需上级主管单位备案。

结合上述评估结果，经合作各方协商，确定本次木垒东吉 100% 股权对应出资价值以经上级主管单位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准，皖能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。本次出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木垒东吉主要财务数据：

| 单位:元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 | 2025 年 6 月 30 日 | 2024 年 12 月 31 日 |
| 资产总额 | 1,725,586,304.74 | 10,952,501.05 |
| 负债总额 | 825,559,696.50 | 926,483.04 |
| 实收资本 | 900,000,000.00 | 10,000,000.00 |
| 净资产 | 900,026,608.24 | 10,026,018.01 |
| 项目 | 2025 年 6 月 30 日 | 2024 年 12 月 31 日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
| 利润总额 | 29,466.19 | 27,387.38 |
| 净利润 | 13,590.23 | 26,018.01 |

注：2025 年 6 月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协议签署方

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（甲方）；

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。

2、合作事项

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 100% 股权作价参股投资，与皖能能源成立合资公司。

3、注册资本金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木垒东吉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=木垒东吉公司股权评估价值÷49%。

4、股权结构

乙方占股 49%，甲方占股 51%。

5、出资方式

乙方以木垒东吉公司股权作价出资，甲方以现金出资。

6、出资时间

乙方应当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出资，甲方应当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出资。

7、其他

合资公司的具体注册资本总额、股东注册资本认缴额度及注册资本实缴时间，由甲乙双方在后续签署的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明确。

甲乙双方同意，木垒东吉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、经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准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引入战略合作方旨在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，有利于推动专业化整合，深化资源互补、战略协同，进一步促发展、防风险，提升东方风电发展质量。本次以木垒东吉 100%股权作价参股投资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木垒东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，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。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在未来实际运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投资双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